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2026和 2027年
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

南召县城区2026 和 2027年度路灯日常 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就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2026和2027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日常运行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

1. 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2026和2027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南召县。

3. 项目内容：负责对南召县2026年和2027年度南召县城区路灯日常运行维护包含城区路灯日常运行安全维修维护、损坏灯头及配件更换安装等。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6 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开展技术选型和设备采购工作，确保选用性能优良、质量可靠的路灯设备和控制系统。

2、组织施工队伍进行路灯日常运行和安装工作，确保路灯运行维护质量和进度。开展路灯运行维护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监测体系。

3、建立路灯维护档案，记录每盏路灯的安装位置、型号、维护记录等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

4、对路灯日常运行维护进行巡查管理，开展路灯运行日常开展路灯巡查和维修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确保路灯正常运行，保障路灯日常亮灯率98%以上。

5、加强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6、制定应急预案，对于突发故障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

1、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

(¥)3771837.62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零肆佰零壹元肆角玖分(¥3460401.49),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额 (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311436.13)。

2、预付工程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

(2) 进度款支付: 原则上遵照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50%, 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格的75%, 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的约定。同时乙方也同意若遇到县财力困难遵照县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五、项目验收和结算

依据中标的固定单价和总价为基准, 通过经甲、乙、监理方三方的日常运行维护现场为项目验收依据, 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价款核算依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现为了该项目顺利运行实施,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现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2026和2027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中关于乙方所履行的相关权利与责任, 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路灯设施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 (如有)。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工作负有全过程监督责任, 乙方须同步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 乙方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路灯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自身及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 由乙方负责维护的路灯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甲方在解决上述损害事件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和赔偿 (或补偿) 款项,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因乙方维修不当或作业过失, 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服务质量经考核连续 10 次不合格，或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财政资金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1006012715P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邮政编码：474650

电话：669133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146

494083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555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80068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1714629009021411444